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各位人士：

大家好，我是中和，HKRIP（香港音工聯盟，Hongkong Keysound Re-creating In Public）的作曲家成員。

政府勾結版權奸商，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，漠視創作人權益。到了立法諮詢期，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，他們就虛晃一招，放路邊風聲，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，設立授權收費網站，有其定價，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。令人髮指的是，此事與政府無關，若他們有心做，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，不會像現在般，黑箱作業、沒有列明之餘，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，隨奸商所欲而調整，變成毫無公眾規管、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。

退一步說，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，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，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。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，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，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：「一定要保障的。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『改』了，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，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？」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，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？！

而且，若政府真的動用公帑資助此等私人企業成立這種授權網站，方便他們自己做生意，這不是官商勾結嗎？若政府有金錢推動創作，何不先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成立基金資助民間創作人就版權奸商的無理收錢苛索打官司，維護真正創作人的權利，不會令他們使用自己作品反而被版權公司控告，好像林敏驄、林子揚等等？

版權奸商見逼在眉睫，就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：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（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）更小，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，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奸商拋出此方案，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，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？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，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？

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，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，法律學者已指出，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，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，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，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，檢控他們的真正

盜版，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，民間歸民間」？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？

把大茶飯貿易一套，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，根本是歪理。在他們企圖高舉世貿「三步檢測」來大石壓死蟹、不容民間提出豁免方案之時，又可有想過，他們的意見有否違背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？包括：——

一：新提案與過去相比，包括與原來法例比，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，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？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，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，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，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，創作出非豁免項目，而遭奸商乘虛而入；

二：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，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，變成所謂「非法」？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，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；

三：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，而非以其他考慮（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）強加過來，凌駕文化目標，扼殺文化發展？

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，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，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，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，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，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。無論是甚麼法例或公約，若定立得或被解釋得違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這個人類文明世界根本不會承認它有合理合法的地位！

還有，奸商錯誤地亂用國際公約打擊反對聲音一事，也足證他們與政府的輸打贏要。要說國際公約，要數他國法律，對不起，由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、熱烈推廣的所謂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，字眼行文也好，概念也好，都是香港獨創的，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，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！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 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

奸商在溝通過程中，說一堆連立足點與前提都錯誤的歪理，試圖以似是而非的偽法律觀點，甚麼世貿公約、三步檢測這種詞語來嚇唬公眾，矇騙市民。其目的明顯得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——就是死也要把本來已在公共空間裏傳播，猶如空

氣在大氣層裏的作品及創作權利，從日常生活中圈地為牢般割出來，據為己有。市民若不付高昂金錢向他們買空氣，他們就有權把你打成小偷、盜賊。控告之刀握在他們手中。他們目前不控告你是聖恩浩蕩，他們隨時也可以把刀子砍下來，屆時他們更會說：是你這呼吸空氣者咎由自取！

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，不擇手段，歪理連篇，閹割創作，藐視公眾。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，支持民間 **UGC** 方案，保護創作人權益，杜絕奸商惡行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。同時，檢視現行法例，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，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，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，蹂躪創作空間。

多謝主席。

中和

音港音工聯盟音樂製作成員

Music Production Crew of HKRIP (Hongkong Keysound Re-creating in Public)